

檢送桃園市113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1份

訓導處(訓育)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24/8/22 10:07:35

說明：

一、 依據113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（業以113年6月17日桃教終字第1130056268號函諒達）及113年8月16日召開之本市113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籌備會議決議辦理。

二、 比賽重要日程事項摘錄如下：

（一） 承辦學校：壽山高中（北區）及東安國中（南區）。

（二） 報名日期：113年9月14日（星期六）8時至113年9月22日（星期日）23時59分前至《桃園市學生美術比賽報名網站》（<http://art105.tyc.edu.tw/>），以校為單位為學生報名。

（三） 作品送件日期：

1、 國小組：113年10月1日（星期二）。

2、 國中、高中職組：113年10月2日（星期三）。

（四） 評選日期：113年10月12日（星期六）。

（五） 成績公告日期：113年10月15日（星期二）。

（六） 未獲全國賽代表權作品退件日期：

1、 國小組：113年10月16日（星期三）。

2、 國中、高中職組：113年10月17日（星期四）。

（七） 書法類入選作品現場書寫日期：113年10月18日（星期五），桃園市現場書寫規範將另函公告。

三、 比賽重要事項提醒如下，餘未盡事宜請詳讀旨案比賽要點：

（一） 報名方式：一律採網路報名，未完成網路報名者，不予收件，報錯組別者亦不予收件。

（二） 高中（職）組參賽者除書法類，皆需於報名表附100-200字作品介紹，手寫不收，請輸入於報名系統內；版畫類需註明版種及材質。

（三） 版畫類作品為預防作品彼此黏貼之現象，得以透明膠片覆說A未乾透者不收，作品正面簽名請使用鉛筆書寫，並寫上張數編號及畫題。

（四） 繪畫類、平面設計類、漫畫類、水墨畫類、版畫類、西畫類中，需現場創作之類組暫不公告，該類組獲本市學生美術比賽前三名者，其作品經全國賽評審委員擇優者，應參加113年11月9日（星期六）下午1時30分於郵政博物館舉行之現場創作（時間、地點如有變更另行通知）。

四、 如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本局承辦人或該區承辦學校：

（一） 北區：壽山高中圖書館，電話：(03)3501778分機910。

（二） 南區：東安國中輔導室，電話：(03)4601407分機610。